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62号

罪犯李亮，男，1986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。曾因吸食毒品于2013年12月9日被永安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，系前科劣迹罪犯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425刑初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亮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（2023）闽04刑终2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2031年6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4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中虽有违规扣分，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10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941.6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考核期内违规二次，累计扣考核分4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十万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亮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